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2026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被保险人外请的医务人员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会诊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患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外请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
- （二）未经被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邀请进行会诊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释义

外请医务人员：指因医疗诊治工作需要，被保险人正式批准从其它医疗机构邀请进行会诊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务人员。